



利 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 零 零 八 年 中 期 報 告

中期業績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7
其他資料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40

中期業績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每股**權益*總額減少百分比	15%
權益	152,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16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65,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000,000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之優先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5,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89,000,000港元減少21%。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績虧損為30,000,000港元，包括建造業務之虧損17,000,000港元及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之虧損13,000,000港元。

營業額偏低之部分原因為若干香港項目受到延遲，而本集團已就此制定應變計劃，務求於本年度下半年追上進度。此外，營業額偏低亦由於若干已完成項目之最後結算尚未完成。香港建造業市場之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於本期間內，進行投標之大型公共工程項目數目稀少，本集團無法取得預算中之新工程。由於香港之營業額偏低，因此，邊際毛利不足以支持總部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之表現亦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不景氣的不利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股份約21,000,000港元以提供營運資金。加上市場價值下跌的影響，組合價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000,000港元減少至62,000,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價值合共4,874,000,000港元，當中尚未完成之工程約1,600,000,000港元。

香港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解釋，香港之市場情況持續緊張，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前，承建商應不會接獲任何重大工程。此外，材料及工人兩方面均明顯出現成本上漲，尤其是對於並無價格調整條款之固定價格合約，實在令人關注。因此，本集團在競投新項目時繼續採取非常審慎的策略—避免競投固定價格合約，如果投標，則只會競投有合理的邊際利潤及提供正現金流之項目。為應付這困難的環境，本集團亦已經對各項目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而本集團亦正在減少總部開支。該等措施及審慎策略預期將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正面效果。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香港－續

於二零零八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價值合共超過180,000,000港元之新合約。該等合約包括為政府渠務署在南丫島建造主要污水渠之項目，以及為港鐵在火炭建造路軌隔音屏障的項目。

中國

本集團無錫市之污水處理廠的運作進度令人滿意，達到計劃中的平均每日處理量。於本期間內，隨著與污水處理廠連接的工業客戶不斷上升，污水處理量亦逐漸增加。在香港理工大學的技術支援下，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有所改善，而經營成本亦受到控制。當地政府已根據協議兌現並支付保證收入。本集團有信心這項投資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而合理的回報。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兩個土木工程項目接近完成，情況令人滿意。合營公司之管理團隊已經加強，現正積極尋找新商機。合營企業在未來將會避免與當地承建商直接競爭傳統建造合約，而將會透過投資於建造、營運與移交及類似形式的項目，作為本集團發展環保市場之平台。

中東

本集團在發展蓬勃的阿聯酋市場發展不俗。邊際利潤及現金流量比香港更好，本集團對該地區在未來期間將可匯報正面業績感到樂觀。

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的持續合營企業運作良好，而合營企業亦繼續接獲訂單；目前，手頭合約價值為450,000,000港元。為Emirates Steel Factory在阿布扎比建造碼頭項目已經於本期間內成功完成，並獲客戶高度讚揚，而邊際利潤亦相當合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下旬，合營企業取得在Fujairah發電廠第二期安裝水冷輸入裝置及進行海岸保護工程。該項總值超過250,000,000港元之重大工程已於本期間內展開，目標為於十六個月內完成。於本期間內，合營企業取得另外兩個Fujairah發電廠第二期項目，第一個為供應及安裝離岸燃料管道及船隻停泊系統，而第二個則為臨時設備裝卸碼頭。在阿布扎比，合營企業亦贏得一個小型填海及海堤項目，定於本年年年底前完成。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中東－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較預算有所滯延，於是藉此機會進行維修保養。大型可潛水船塢現已重新取得船級社證書，並且全面投入運作。預計於本年度其餘時間，大部分船舶將會租賃予合營企業進行新項目。

本集團現已在當地業界建立了良好聲譽，被同業所認同。接洽磋商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已經決定進一步大力發展其土木工程業務，並會將更多職員從香港調配到該市場。本集團亦將會從香港派出更多船舶，以加強其海事工程船隊陣容。這個市場的挑戰是確保取得足夠資源，無論是工人還是職員。在進一步發展時，本集團之首要目標乃維持其服務質量，以及有秩序地發展其業務。

台灣

本集團目前在台灣只有一個項目，其涉及於金門縣從事疏浚及興建海堤及去水渠。由於一個主要分包商倒閉，以及缺乏當地資源，因此，該項目延遲了一些。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並確保可滿意地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971名員工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13,8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制訂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為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歸還。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93,000,000港元，包括普通股82,000,000港元及可兌換之優先股11,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為8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經重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經已符合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市值為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給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53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00港元）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之保證	<u>126</u>	<u>110</u>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3.10 (附註2)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4 (附註2)
林煒瀚	個人	140,000 (附註1)	—	0.02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1,408,494股。因此，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一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David Howard Gem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林焯瀚	惠記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4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 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惠記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列入此類別。

董事之權益一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相聯法團**

惠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惠記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惠記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430,000份認股權予三位董事，且未有認股權獲行使。

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董事認股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度內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失效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林煒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總計				1,430,000	-	-	-	1,430,000

認股權一續

相聯法團一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1(a))	個人／實益	566,561,270 (附註1及2)	68.97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 (附註1(b))	個人／實益	5	0.00	—	—
	法團	566,561,270 (附註1及3)	68.97	—	—
惠記(附註1(c))	法團	566,561,275 (附註1及3)	68.97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d))	個人／實益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主要股東一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附註1(e))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f))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g))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h))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i))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1(j))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k))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主要股東一續

附註：

- I.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j)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k)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2. Top Horizon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456,561,270股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0股可換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衍生工具，可根據發行可換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兌換為11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一續

附註：—續

3. 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456,561,275股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0股可換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衍生工具，可根據發行可換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兌換為11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21,408,494股股份。因此，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更新)發出之信貸函件,本公司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信貸之全數須由提取信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分六期每半年償還。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披露此資料。

5,000,000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信貸」)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動用2,000,000歐羅之信貸,餘下3,000,000歐羅之信貸額已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用限期屆滿時失效。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1條。然而，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7頁至第3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4	350,639	420,331
銷售成本		(338,679)	(404,966)
毛利		11,960	15,365
其他收入	6	6,702	2,553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4,850)	45,397
行政費用		(34,690)	(29,807)
財務成本	7	(4,028)	(5,6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4,558	6,95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9,859)	34,831
所得稅開支	9	(2)	(7,564)
期內(虧損)溢利		<u>(29,861)</u>	<u>27,267</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72)	26,619
少數股東權益		(1,189)	648
		<u>(29,861)</u>	<u>27,267</u>
股息：			
派予2%可兌換之優先股持有人		<u>110</u>	<u>13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3.5)</u>	<u>3.3</u>
— 攤薄		<u>不適用</u>	<u>3.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4,198	10,731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70,662	84,756
可供銷售的投資	12	-	-
其他財務資產		48,935	47,320
		207,207	206,219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4,425	80,322
應收融資租賃	13	-	2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57,998	270,3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	105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8,484	10,492
持作買賣的投資	15	62,412	89,763
可收回稅款		1,239	2,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2	2,0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39	21,191
		490,487	477,21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4,884	19,8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219,064	223,17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191	5,5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911	7,68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3,237	3,97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94	3,094
稅項負債		5,554	12,45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息		1,158	1,049
董事貸款	17	10,000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8	125,363	151,608
銀行透支－抵押		3,002	2,110
		496,458	453,67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71)	23,5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236	229,7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82,141	82,141
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58,416	84,209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1,557	177,350
少數股東權益		8,475	9,516
		<hr/>	<hr/>
權益總額		160,032	186,8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0	21,421	21,9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581	10,68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8	385	475
		<hr/>	<hr/>
		41,204	42,889
		<hr/>	<hr/>
		201,236	229,75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普通股 股本	可兌換之 優先股股本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如前列報	78,141	15,000	(936)	(63,141)	4,290	119,512	152,866	9,291	162,157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	-	-	-	-	-	2,754	2,754	121	2,875
經重列	78,141	15,000	(936)	(63,141)	4,290	122,266	155,620	9,412	165,032
期內溢利，指期內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	-	26,619	26,619	648	27,267
兌換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 股息	4,000	(4,000)	-	-	-	-	-	-	-
	-	-	-	-	-	(138)	(138)	-	(1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82,141	11,000	(936)	(63,141)	4,290	148,747	182,101	10,060	192,161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換算海外 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35	-	-	-	7,335	338	7,673
期內虧損	-	-	-	-	-	(11,975)	(11,975)	(219)	(12,194)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7,335	-	-	(11,975)	(4,640)	119	(4,52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股息	-	-	-	-	-	-	-	(663)	(663)
	-	-	-	-	-	(111)	(111)	-	(1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經重列	82,141	11,000	6,399	(63,141)	4,290	136,661	177,350	9,516	186,866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換算海外 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89	-	-	-	2,989	148	3,137
期內虧損	-	-	-	-	-	(28,672)	(28,672)	(1,189)	(29,861)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989	-	-	(28,672)	(25,683)	(1,041)	(26,724)
股息	-	-	-	-	-	(110)	(110)	-	(1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141	11,000	9,388	(63,141)	4,290	107,879	151,557	8,475	160,032

附註：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8,315	(17,647)
投資活動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0,311	20,688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獲墊支)之款項	11,271	(42,7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28	26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36	(3,738)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923	1,600
應收融資租賃償還之款項	271	322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	7	2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44)	(4,779)
同系附屬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1,563)	(1,442)
向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作出資本貢獻	-	(12,197)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1,640	(42,048)
融資活動		
董事貸款	10,000	-
墊支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8,200	-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8,000	50,035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4,655	6,036
償還銀行貸款	(34,335)	(15,792)
已付利息	(4,028)	(5,634)
償還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116)	(1,763)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624)	32,8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1,331	(26,8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81	59,3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2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析為	41,237	32,5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39	37,013
銀行透支	(3,002)	(4,461)
	41,237	32,5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971,000港元。考慮過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結算日計起十二個月內之現金需求。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該詮釋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以上新詮釋（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詮釋第12號」）外）不會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經應用詮釋第12號，其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根據服務經營安排合同的條款所指明，本集團作為污水處理經營商經營污水處理廠，代表授予人提供公共服務。

詮釋第12號提供有關涉及提供公營部門服務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商的會計處理方面的指導。

在以前期間，本集團之污水處理廠（包括就污水處理廠工程而發生的建造成本，而有關成本使本集團有經營權，在指明經營權期間內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乃記錄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污水處理廠乃由污水處理廠開始商業經營的日期起，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根據詮釋第12號，屬於該詮釋範圍以內的污水處理廠不會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將使用公共服務基礎建設的控制權轉讓給經營商。如果經營商提供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就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入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建造及升級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作為無形資產入賬，惟只限於經營商獲得權利（特許權）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而有關金額須視乎公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有關經營廠房的服務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內，本集團追溯應用該詮釋及採用該詮釋對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

應用上述詮釋第12號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按逐行項目的影響根據其功能列報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714)	(706)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增加	938	876
折舊開支減少	1,446	1,930
	<hr/>	<hr/>
期間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670	2,100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虧損減少／溢利增加按逐行項目根據其功能列報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714)	(706)
銷售成本減少	1,064	1,504
其他收入增加	938	876
行政費用減少	382	426
	<hr/>	<hr/>
期間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670	2,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詮釋第12號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976	(40,245)	10,731
其他財務資產	—	47,320	47,320
	<u>50,976</u>	<u>(40,245)</u>	<u>10,731</u>
對資產的總影響	<u>50,976</u>	<u>7,075</u>	<u>58,051</u>
保留溢利	129,875	6,786	136,661
少數股東權益	9,227	289	9,516
	<u>139,102</u>	<u>7,075</u>	<u>146,177</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39,102</u>	<u>7,075</u>	<u>146,17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應用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19,512	2,754	122,266
少數股東權益	9,291	121	9,412
	<u>128,803</u>	<u>2,875</u>	<u>131,678</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128,803</u>	<u>2,875</u>	<u>131,6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要—續

應用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於以前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	3.1
因應用新詮釋第12號而進行調整	0.2
	<hr/>
經調整	3.3
	<hr/> <hr/>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	2.7
因應用新詮釋第12號而進行調整	0.3
	<hr/>
經調整	3.0
	<hr/> <hr/>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 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授予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週年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該等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於期內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50,639	420,33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香港	84,270	107,792
中東	22,76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7,004	61,228
	464,676	589,351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327,473</u>	<u>13,057</u>	<u>3,041</u>	<u>7,068</u>	<u>350,639</u>
分部業績	<u>(9,672)</u>	<u>(967)</u>	<u>(1,470)</u>	<u>(5,555)</u>	<u>(17,664)</u>
無分配集團開支					(45)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1,681
持作買賣的投資 之公平值減少					(14,8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4,826	-	(2,811)	2,543	4,5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9	-	-	-	489
財務成本					(4,028)
除稅前虧損					(29,859)
所得稅開支					(2)
期內虧損					<u>(29,86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391,286</u>	<u>4,913</u>	<u>17,939</u>	<u>6,193</u>	<u>420,331</u>
分部業績	<u>(5,415)</u>	<u>(512)</u>	<u>(1,795)</u>	<u>(3,920)</u>	<u>(11,642)</u>
無分配集團開支					(1,279)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1,032
持作買賣的投資 之公平值增加					45,39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財務成本	8,636	–	(1,679)	–	6,957
					<u>(5,634)</u>
除稅前溢利					34,831
所得稅開支					<u>(7,564)</u>
期內溢利					<u>27,267</u>

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
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
其他財務資產利息
呆壞賬撥備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681	1,032
3,625	192
275	—
49	89
7	25
938	875
—	133
10,575	2,156

7.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928	5,563
71	71
29	—
4,028	5,6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2,785	2,71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開支(撥回)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1	(1,069)
	<u>2,796</u>	<u>1,64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7,5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2	-
	<u>2</u>	<u>7,564</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普遍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 (虧損)溢利	(28,672)	26,619
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110)	(13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8,782)	26,481
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	110	13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8,672)</u>	<u>26,61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821,408	792,016
可兌換之優先股股本	110,000	11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1,408</u>	<u>902,016</u>

因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會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本期間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3,628,000港元之價格出售賬面值為3,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帶來收益3,62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動用16,2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9,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000）之若干汽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所獲授之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12. 可供銷售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800	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 </u>	<u> </u>
	-	-
	<u> </u>	<u> </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	278	-	27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7)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271	-	271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並於期內全部償還。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至6%不等。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為60日內應收貿易賬款	166,912	183,815
應收保留金	41,304	32,6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9,782	53,916
	257,998	270,339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	20,064	19,658
超過一年	21,240	12,950
	41,304	32,60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持作買賣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62,378	89,722
－於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34	41
	<u>62,412</u>	<u>89,76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26,1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0,0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有關抵押權益證券，銀行要求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儘管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然而，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酌情決定買賣已抵押證券。因此，該等權益證券投資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65,390	53,899
61至90日	4,995	4,364
超過90日	7,393	7,812
	<hr/>	<hr/>
	77,778	66,075
應付保留金	31,125	32,852
應計項目成本	81,504	100,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57	24,200
	<hr/>	<hr/>
	219,064	223,170
	<hr/> <hr/>	<hr/> <hr/>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	21,085	19,723
超過一年	10,040	13,129
	<hr/>	<hr/>
	31,125	32,852
	<hr/> <hr/>	<hr/> <hr/>

就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7. 董事貸款

該董事貸款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之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25,363	151,608
第二年內	194	1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1	290
	125,748	152,08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5,363)	(151,608)
	385	475
有抵押	53,562	97,348
無抵押	72,186	54,735
	125,748	152,083

期內，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5,63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35,000港元)，本集團違反了若干銀行貸款條款，其主要為有關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由於在結算日，銀行並無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因此，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為數26,6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2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後獲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3.27%至4.80%之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2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	(21,425)	(21,914)
	<u>(21,421)</u>	<u>(21,910)</u>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21. 資產抵押

除附註11及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0.02%至1.07%之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至2.26%)。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125,524</u>	<u>110,05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所獲授之公司擔保	54,547	54,547
直接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	266	306
聯營公司		
已付利息	71	71
共同控制個體		
利息收入	66	-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短期僱員福利	6,124	6,556
離職後福利	381	378
	6,505	6,9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承擔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就建築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余世欽(副主席)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林煒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David Howard Gem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主席)
吳智明
何大衛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秘書

張錦泉

合資格會計師

張錦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
10樓1001-10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